

证券代码：838911

证券简称：木兰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

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

本制度所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隐名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格式、时间

第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书页审核后予以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五条 定期报告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会计师签字。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时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执行，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

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八）备查文件目录；

（九）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证监会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发生《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的重大事件（下称“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报告相关规则以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前述董事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九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一条 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

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应当披露的相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

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公司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相应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的指定联络

人为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代行相应职责。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确保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负责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三）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五）董事长审核同意；

（六）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事项。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事务负责人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五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息。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

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

第五十七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依据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主办券商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十一条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六十三条 定期报告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文件。

第六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十七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2 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相关备查文件；
- （三）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八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

或其授权监事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记录及相关文件和资料的保管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第一负责人。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十四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准。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其他可以合法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公司配备内部审计人员或其他监督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八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

第八十二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建

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第十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参照上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八十七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中国证监会、主办券商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的；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

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